

新條款

WAC 296-62-600 針對傳染病之公共衛生緊急報告與通知要求。

[]

新條款

WAC 296-62-60001 目的與範圍。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規定了於本規則界定之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並符合《衛生緊急勞動標準法》；2021 年法律，第 252 章，第 2 和第 3 款之規定向 L&I 下屬職業安全衛生處 (DOSH) 報告傳染病暴發，以及向員工通知可能接觸傳染病之要求。該等規定適用於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期間在華盛頓州中的雇主。

[]

新條款

WAC 296-62-60002 定義。涵蓋之員工。係指依據 WAC 296-27-02103，雇主有責

任在雇主的 OSHA 300 日誌中記錄其受傷與疾病的任何員工，包括從事臨時幫助服務、員工租賃服務和人員供應服務之員工，前提是他們依據 WAC 296-27-02103 (2) 對該等員工進行日常監督。

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係指關於任何傳染病（包括流行病）的聲明或命令，其發佈如下：

- (a) 美國總統已宣佈全國或地區進入緊急狀態，涵蓋華盛頓州各縣；或
- (b) 華盛頓州州長已依據 RCW 43.06.010 (12) 宣佈全州各縣進入緊急狀態。

[]

新條款

WAC 296-62-60003 一般準則。(1)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不要求

任何員工向其雇主披露任何醫療狀況或診斷。

(2)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不變更或消除雇主依據州或聯邦法律應履行

之任何其他報告責任。

[]

新條款

WAC 296-62-60004 針對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期間傳染病暴發之報告要求。 雇主須如下

報告傳染病暴發：

(1) 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期間，雇主及工作場所或工作現場的 50 多名受涵蓋員工，須：

(a) 於收到以下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向 L&I 下屬職業安全衛生處 (DOSH) 報告：

(i) 在華盛頓州衛生部或地方衛生管轄機構向雇主通報其工作場所或工作現場暴發

COVID-19 疫情之任何時段期間，於採集檢測之工作場所或工作現場確診了十名或更多涵蓋之員

工；或者

(ii) 於以下開始時間與結束時間之間的任何時段期間，在採集檢測地點確診了十名或更

多員工：

開始時間：於連續 14 個日曆日期間在工作場所或工作現場發生任何兩名或更多涵蓋之員工的檢測確診病例。

結束時間：自工作場所或工作現場中的任何受涵蓋員工最後一次出現陽性檢測結果以來，已過去連續 28 個日曆日。

(b) 透過撥打 DOSH 1-800-4BE-SAFE (1-800-423-7233) 進行報告，使用該選擇來報告死亡、住院、截肢或失明。

豁免：

- 目前處於暴發狀態之雇主無需繼續向 DOSH 報告，直至暴發結束。
- 目前處於暴發狀態，但後期發現介入病例為假陽性之雇主無需追溯地重複評估其暴發狀態並報告給 DOSH。他們可繼續採取措施，就像他們在同一次未間斷的暴發狀態中一樣。

(2) 就本子款而言：

(a) 「工作現場」或「工作場所」係指雇用一名或多名員工履行勞動或服務且雇主有權進入或控制的任何工廠、場地、場所、房間或其他地點。

(b) 「確診」係指傳染病檢測結果呈陽性。

重要事項：當報告給 DOSH 時，不包括任何員工姓名或個人身份識別資訊。

[]

新條款

WAC 296-62-60005 與潛在接觸相關之通知要求。 本款之子款 (1) 和 (2) 適用於除

RCW 9A.50.010 中界定的健康護理機構之外的雇主。本款之子款 (3) 和 (4) 適用於 RCW

9A.50.010 中界定的健康護理機構。本款之子款 (4) 適用於所有雇主。

(1) 除 RCW 9A.50.010 中界定的健康護理機構雇主之外，若雇主收到發生潛在接觸之通知，雇主須在潛在接觸後的一個工作日內：

(a) 向在合乎條件之個人或已被傳染時，與合乎條件之個人於同一（幾）天處於場內相同工作現場的所有受涵蓋員工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中須寫明受涵蓋員工或已接觸到傳染病。

(i) 對於 COVID-19，合乎條件之個人於其感到噁心/出現症狀的前兩天內具有潛在傳染性（或者對於無症狀者，在採樣檢測的前兩天），直至合乎條件之個人離開工作現場和/或被隔離。

(ii) 書面通知的方式須是雇主常用於傳達僱傭相關資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服務、電子郵件或短訊（若能夠合理預計員工可於傳送通知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收到）。

(iii) 書面通知須同時採用英文及大多數員工可理解之語言。

(b) 另將書面通知提供給：

(i) 依據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1) 收到通知的任何受涵蓋員工之工會代表（若有）。

(ii) 依據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1) 收到通知的受涵蓋員工之任何臨時幫助服務、員工租賃服務或人員供應服務雇主。

(c)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1) (a) (iii) 中的書面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要求適用於本子款下的工會代表和雇主通知。

(2) 本款下的任何書面通知中不得包括任何員工姓名或個人身份識別資訊。

(3) RCW 9A.50.010 中界定的健康護理機構雇主須：

(a) 於 24 小時內將已知或疑似的傳染病高風險接觸情況通知給任何員工。

(b) 經員工批准，於 24 小時內將已知或疑似的傳染病高風險接觸情況通知給員工之工會

代表（若有）。

(4) 就本子款而言：

(a) 高風險接觸。係指在未穿戴適合檢測之口罩及所有其他必要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

下，處於以下任何情形中：

(i) 在合乎條件之個人的潛在傳播期的 24 小時時段內，與合乎條件之個人相距不足六英

呎的時間累計超過 15 分鐘或更長。

(ii) 與處於氣溶膠產生過程的合乎條件之個人處於同一房間中。有關哪些情況會被視為

氣溶膠產生過程之清單，請流覽

<https://www.doh.wa.gov/Portals/1/Documents/1600/coronavirus/COVID19InfectionControlForAerosolGeneratingProcedures.pdf>。

(iii) 於清除時間結束之前，待在處於氣溶膠產生過程的合乎條件之個人曾待過的房間。

注意： 對於 COVID-19，合乎條件之個人在其感到噁心/出現症狀的前兩天內具有潛在傳染性（或者對於無症狀者，在採樣檢測的前兩天），直至合乎條件之個人離開工作現場和/或被隔離，或者直至常規人員配備協議下的疾控中心 (CDC) 復工條件已通過，以較長的為準（請參見 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mitigating-staff-shortages.html>）。

注意： 清除時間係指依據 CDC 之 99.9%清除效率準則，從房間中清除氣溶膠所需的時間量（請參見 <https://www.cdc.gov/infectioncontrol/guidelines/environmental/appendix/air.html#tableb1>）。該時間不超過氣溶膠產生過程結束後三小時。在依據 DOH 臨床機構要求構建的臨床空間中，一小時即足夠（每小時換氣六次）；在負壓隔離病房 (AIIR) 中，15 分鐘即足夠。

(b) 潛在接觸通知。係指以下任何情形：

(i) 公共衛生官員或持牌醫療服務機構通知雇主，有員工曾在工作現場接觸到合乎條件

之個人；

(ii) 員工或其緊急連絡人通知雇主，該員工係合乎條件之個人；或者

(iii) 透過雇主的檢測程式發出通知，員工係合乎條件之個人。

(c) 合乎條件之個人。係指存在以下情況之任何人：

(i) 在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所針對的傳染病實驗室檢測中呈陽性；

(ii) 持牌健康護理機構在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所針對的傳染病診斷中，診斷出陽性；

(iii) 公共衛生官員下達與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所針對之傳染病相關的隔離令；或者

(iv) 當地衛生部門確認，因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所針對之傳染病而死亡。

(d) 工作現場。係指合乎條件之個人所工作的建築物、商店、設施、農田或其他地點。

「工作現場」不包括合乎條件之個人並未進入的任何建築物、樓層或雇主的其他地點。

[]

新條款

WAC 296-62-601 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自願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

新條款

WAC 296-62-60101 目的與範圍。 WAC 296-62-601 至 296-62-60103 規定了依據

2021 年法律，第 146 章 (SB 5254)，員工在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期間自願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之

要求；關於在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使用防護裝置和設備，2021 年法律，第 252 章。該等規定適

用於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期間在華盛頓州中的雇主。

[]

新條款

WAC 296-62-60102 定義。員工。係指根據 WAC 296-27-02103，雇主有責任在雇主的 OSHA 300 日誌中記錄其受傷和疾病的任何員工，包括從事臨時幫助服務、員工租賃服務和人員供應服務的員工，前提是他們依據 WAC 296-27-02103 (2) 對該等員工進行日常監督。

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係指與控制和預防任何傳染病傳播有關之聲明或命令，涵蓋個人或企業開展工作的司法管轄區，其發佈如下：

(a) 美國總統已宣佈全國或地區進入緊急狀態；

(b) 州長已依據 RCW 43.06.010 (12) 宣佈全州進入緊急狀態；或者

(c) 地方衛生官員已依據 RCW 70.05.070 發佈命令。

[]

新條款

WAC 296-62-60103 自願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之要求。 (1) 每位不要求員工或合同工穿

戴特定類型之個人防護裝備的雇主，須在其員工或合同工認為必要時，為其員工或合同工提供便

利來自願使用該特定類型之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護目鏡、面罩或口罩。

(2) 本款之子款 (1) 之條款僅適用於以下時候：

(a) 自願使用該等防護裝置和設備不會危害工作環境，並同時符合本章條款及勞工與工

商保險服務部 (L&I) 下屬職業安全衛生處 (DOSH) 所制定之相關規則之條款；

(b) 使用面罩不會違反僱主之安保規定；且

(c) 自願使用該等防護裝置和設備不會與衛生部或 DOSH 針對特定類型設備制定之標準相

衝突。

(3) 僱主可核實自願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符合針對工作場所衛生和安全的所有監管要求。

[]